

浙江大学药学院院设研究生奖学金简介

浙江大学药学院 78 药学院奖学金

“浙江大学药学院教育基金 78 药学校友专项基金(78 药学院基金)”由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曾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季强、中侨实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姜际春、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淳等 78 级药学校友捐赠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玖佰元（¥ 535,900），并获学校段永平基金等额配比设立，主要用于推进浙江大学药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委托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财所得收益发放奖(助)学金。

浙江大学药学院徐仁美·胡君美奖学金

为支持浙江大学药学院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帮助药学院全日制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纪念其已故亲人--浙江大学药学院校友徐仁美、胡君美，著名神经生理学家陈宜张院士及夫人徐仁宝教授于 2013 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在药学院设立“徐仁美·胡君美奖(助)学金”。捐赠款项委托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财，每年的理财收益用于奖励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优先资助家境贫困的优秀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浙江大学药学院豪森优秀药学研究成果创新基金

为提升和鼓励浙江大学药学院的创新性研究，推动全院学术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由浙江大学药学院 80 级校友岑均达担任董事长的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在药学院设立“豪森优秀药学研究成果创新基金”。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资人民币贰拾万元，项目执行期五年，共计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用于奖励药学院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及教师。

韩建华创新创业基金

捐赠方：韩建华

捐赠年份：2019 年

参评条件：

1.申报材料中各类成果取得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以实际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2.申请创新创业基金--个人奖，需要以浙江大学药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重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3.申请创新创业基金--团队奖，需要以浙江大学药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团队主体是药学院师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重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或者正在进行具有创新创业培育潜质的项目，且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进行培育的团队。

浙江大学陈枢青奖学金

捐 赠 方：陈枢青、浙江大学药学院精准医学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室毕业生等五十三人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药学院陈枢青奖学金

捐赠年份：2020 年

资助对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优先是以生物技术药物及精准医疗为研究方向

参评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 2.成绩优秀，积极上进；
- 3.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上为评奖的必需条件，须同时具备才可参与评奖。

“药学 80”奖学金

捐赠方：岑均达

捐赠年份：2023 年

评选标准：奖励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品学兼优的药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年评选研究生和本科生各 10 人，每人 5000 元。

“百诚”奖学金

捐赠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年份：2023 年

评选标准：奖励品学兼优的药学院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年评选研究生和本科生各 10 人，每人 5000 元。

罗伯特·兰格创新奖奖学金

捐赠方：上海漫诗广告有限公司

捐赠年份：2024 年

评选标准：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参评学年应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